吉林农业大学\*\*\*学院与\*\*\*共建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书

（参考范本）

甲方： 吉林农业大学\*\*\*学院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相协作、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乙方为甲方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承诺并遵守如下协议：

**一、机构组织与名称**

（一）甲方在乙方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对外名称为“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实践基地”。由吉林农业大学研究生院负责挂牌事宜。

（二）实践基地的运行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甲乙双方协商成立管理机构，全面负责实践基地的运行，协调双方的合作。

**二、实践基地主要职能**

（一）乙方每年接收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二）甲乙双方做好研究生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遴选工作，制订相应的管理办法，定期开展专业培训。

（三）以实践基地为平台，甲乙双方广泛开展教学、科研、产业合作和学术交流。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每年选派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到实践基地开展专业实践，具体实践人数、实践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协助乙方为研究生提供适合的实践岗位和必要的生活设施。

3．协助乙方对研究生在专业实践过程中的管理，加强研究生政治思想教育、安全教育、保密教育及其他有关规章制度教育。

4．负责与乙方共同制订研究生专业实践计划，共同做好专业实践的各项考核工作。

5．协助乙方解决发展中的相关技术或管理问题。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负责为甲方研究生提供适合的专业实践工作岗位和安全的实践环境，可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实践岗位和实践时间。

2．负责对甲方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定期向甲方反馈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进展情况，评价考核专业实践情况，确保专业实践质量。

3．负责为甲方研究生提供专业实践的住宿等物质保障条件。

4．负责甲方研究生在专业实践期间的人身安全及思想动态等。

**四、成果与产权**

1、甲方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工作期间所产出的成果首先必须符合甲方《吉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及所在学科的相关要求。（具体签署协议时，要对“《吉林农业大学关于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要求的暂行规定》及所在学科的相关要求”进行具体描述）

2、在满足相关规定的基础上，再产出的成果，成果归属权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一事一议，另行签署协议。（可依据实际情况对“再产出成果”进行明确）

**五、其它**

（一）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期限为叁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乙双方可以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双方共建实践基地的名称。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请长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四）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